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76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甲○○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三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由家人送入醫院治療，初步檢查受安置人傷勢嚴重，為避免受安置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聲請人已於〇年〇月〇日〇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獲准。現階段受安置人傷害案件司法機關於〇年間已判決且受安置人生父緩刑期已滿，期間評估受安置人生父母親職能力仍需輔導，親屬間關係及父親身心狀態持續追蹤評估，惟受安置人生父已於〇年〇月〇日過逝，現階段持續評估監護人母親親職及照顧能力，受安置人仍暫不適合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4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6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8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0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1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
13 置人繼續安置並延長安置至○年○月○日止在案，此有聲請
14 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5 書、本院○年度護字第○號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
16 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佐。受安置
17 人現年9歲，就讀國小階段將升五年級。○年○月○日國民
18 小學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19 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及安置結果為確認學習障
20 礙，安置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鑑定證明至國中7年級。
21 ○年間身心科醫生診斷受安置人注意力不集中需開立藥物服
22 用，每月固定回診，因轉換安置處所關係，更換身心科就診
23 醫院，目前仍穩定回診及固定服用藥物。○年○月轉換安置
24 處所後，初觀察受安置人情緒比較不穩定、較多行為議題，
25 透過個別諮商及安置處所照顧者協助下，受安置人漸適應安
26 置處所生活及學校。受安置人開始出現行為議題，且經歷受
27 安置人生父過逝，又轉換安置處所階段，○年○月間開始安
28 排個別諮商，共進行8次，初步了解受安置人在轉換新環境
29 上有適應問題，協助受安置人建立安全感與信任感，並協助
30 受安置人處理創傷與失落感受，後觀察受安置人適應狀況穩
31 定，但受安置人返家對受安置人生母的認識度不高，認定是

01 休息處。○年○月間開始安排親子諮商。受安置人生父母原
02 租屋居住，自受安置人生父中風後家中經濟來源僅靠生母於
03 全聯福利中心門市工作收入，○年○月間受安置人生父過逝
04 後由受安置人生母獨自居住，受安置人生母考量現租屋處為
05 套房，計劃另尋有2房租屋處後接回受安置人同住，然受安
06 置人生母表示其經濟能力有限，若現居所附近未找到合適
07 租屋處，應會搬回娘家居住。受安置人生母目前主要與受安
08 置人外祖母、受安置人舅舅來往，兩人也願意協助照顧受安
09 置人。本案生母表示經與家人討論及相關考量，計劃未來會
10 讓受安置人至其外祖母家居住及就學，囿於現工作地與受安
11 置人外祖母家有所距離，受安置人生母尚需處理工作問題才
12 得以確認搬遷啟程時間，另因受安置人生母工作性質為服務
13 業，若受安置人返家後仍需同住親屬協助照顧，尚需與外祖
14 母及受安置人舅舅討論未來照顧受安置人之分工。本案受安
15 置人生母計畫未來接回受安置人自行照顧，考量受安置人身
16 心狀況，為利受安置人生母後續照顧及提升親職能力，安排
17 ○年○月○日受安置人生母先個別諮商1次，再安排親子諮
18 商，共進行7次，諮商師初步了解親子相處中受安置人生母
19 較少重視關係互動，容易說教、不擅長陪伴玩樂，會不自覺
20 將受安置人當成幼兒園階段，受安置人也會不自覺退化成幼
21 兒，需協助受安置人恢復該有年紀訓練與培養生活處事態
22 度，親子互動仍需持續調整，並促進親子正向互動與建立關
23 係，另評估受安置人自立自律、自我控制能力偏弱，需照顧
24 者長期教導及協助，需再培力受安置人生母親職能力，故於
25 ○年○月間開始轉為受安置人生母個別諮商。○年○月至同
26 年○月間安排3次返案探視，○年○、○月為假日返家2日，
27 ○年○月返家探視9日，受安置人生母有準時接送受安置
28 人，若結束返家探視時間受安置人生母需上班時，由受安置
29 人舅舅與受安置人外祖母接送。探視前後觀察受安置人皆表
30 現很開心的樣子，受安置人表達返家探視時會與其家人外
31 出、玩電動，然受安置人生母希望受安置人返家探視期間不

01 影響在寄養家庭作息，有主動了解作息時間且會安排受安置
02 人複習功課，讓受安置人了解返家時不僅只有娛樂及休息而
03 已，與在寄養家庭生活相仿。另受安置人生母表示經固定返
04 家探視及長時間相處，受安置人外祖母及舅舅也開始了解受
05 安置人狀態等情，此有上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39次
06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存卷可參。本院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
07 自我保護能力，又鑑定學習障礙、注意力不集中好動症，尚
08 需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且受安置人生父
09 於○年○月間因病過逝，而受安置人生母雖有意願接回受安
10 置人自行照顧，惟親職保護功能尚需培力輔導及評估，並考
11 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尚不宜返家，是本件聲
12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
13 安置人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2 書記官 許怡雅